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來春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姍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邦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4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湯惠芳